

木兰县利东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利东镇认真编制了此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在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http://mlxxxgk.harbin.gov.cn/col/col12946/index.html>) 查阅下载；如有疑问，请与利东镇政府联系，电话 0451-5701504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1 年，利东镇人民政府聚焦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紧紧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切，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对照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主要考评重点领域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等方面内容。不断深化公开

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拓宽公开渠道，优化公开流程，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1年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调整加强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据利东镇实际情况，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为副组长，副书记及办公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政务公开办公室在利东镇副书记办公室，对照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文件的具体要求，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镇紧紧围绕全县重点工作任务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对照条例，认真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等工作要点，按照“不缺项，有特色”的基本原则，健全我镇政务公开目录，做好“两化”目录的及时更新完善。结合县里政务公开辅助系统，结合平台建设带来的优势，每周一次小总结，每月一次大进展。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强监督保障工作，专人审核信息公开工作，定期组织对政务公开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座谈会，提高全镇各部门人员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

步化解信息员与部门之间的对接问题，从根本上保证了信息的数量与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1. 公开内容比较简单，公开面还不够广，有时公开连续性不强，部门公开栏目更新不够及时。2. 具体从事信息公开的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高，特别是要加强高质量的信息撰写水平。

(二) 改进措施。1. 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进一步提高业务公开能力和水平，自上而下压实传导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推进村务规范标准公开，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台阶。2. 加强学习，夯实能力基础。通过参加业务培训，接受点对点指导，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和实践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利东镇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处理费用。